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張良玄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聯絡電話)02-87897626

(傳真)02-87897604

(E-mail)xua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投標須知範本」，重點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配合修正第21點。
  - (二)配合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第1款之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之勾選項目，增訂第52點之1。
- 二、本次修正「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重點：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爰修正第47點。
- 三、另配合上開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併同修正「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相關內容。
- 四、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收	文	年 110 第 20	第 755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常務理事

##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p>		<p>一、<u>增訂第52點之1。</u>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                  三、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四十八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p>		<p>一、<u>增訂第 48 點之 1。</u>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                  三、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業經本會 110 年 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29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四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p>		<p>一、<u>增訂第 42 點之 1。</u>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                  三、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
<p>四十七、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訂底價，理由為：<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p>	<p>四十七、本採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p> <p><del><input type="checkbox"/> (3) 不訂底價，理由為：<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input type="checkbox"/> 小額採購。</del></p>	<p>考量不訂定底價之案件適用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機制，實務作業尚無執行困難，爰將不訂定底價之案件納入適用範圍。</p>

# 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
- 四、本採購屬：(由機關擇一勾選)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預算編列宜考量媒體刊播目標及預期刊播效益**)：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四、本採購為：(由機關擇一勾選)

(1) 未分批辦理。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  
 )，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  
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  
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  
，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 (請勾選款次)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  
商投標。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個別邀請所有符  
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 \_\_\_ 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  
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  
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  
服務。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  
，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  
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  
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 (請列  
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  
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 \_\_\_ 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  
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_\_\_ 款  
(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  
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  
購招標辦法第 \_\_\_ 條第 \_\_\_ 項第 \_\_\_ 款規定。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_\_\_ 款 (請列明款次，

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1) 允許；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包括資格審查文件一式\_\_\_\_份，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_\_\_\_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三十一、**本案免繳押標金及保證金，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二、本採購：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三十三、**決標原則：**

- (1) 最低標：
  - (1-1) 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三十四、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三十五、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六、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履約期限或標的屆滿後，得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與廠商以原條件、原價金續約；**後續擴充期間每次 1 年，最多\_\_次，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註: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如有就廠商履約情形辦理評鑑以為續約條件者，應一併載明其內容。未保留增購權利者請刪除)：**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或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機構、團體。**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擇定)**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三十九、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款；第 7 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四十、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四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

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二、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四十三、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四十四、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五、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四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 **契約約定之媒體完成履約事項**：

(2)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 新臺幣。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四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五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五十二、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四、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替代方案、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五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五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